

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项目业主采购中介服务

用 户 需 求 书

项目名称：陆河县城潮惠高速陆河东出口东侧片区控制性详
规划（2026 年修编）

采购单位：汕尾陆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采购类型：城乡规划

日 期：2026 年 6 月

一、编制单位资格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项目范围。

2. 供应商资质：必须具有乙级或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陆河县城潮惠高速陆河东出口东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26 年修编）。

2. 服务项目金额：参考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（2017 版），最终以财审核定为准。

3. 服务金额说明：服务金额为含税全包价，包括本项目前期调研、资料收集、成果编制及所产生的交通、食宿、设备、材料、雇员费用等与项目相关费用。

4. 规划范围：本次修编范围与现行控规规划范围一致，东至潮惠高速、西至河唇路、南至陆河东出口高速连接线、北至潮惠高速及河唇路交汇位置，总用地面积约 46.18hm²。

5. 工作内容：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及项目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，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如下：

（1）概述（编制背景、现行控规概况、区域位置、修编范围、修编必要性）；

（2）规划依据与原则（规划依据、规划原则）；

（3）现状特征与问题分析（自然资源分布、社会经济现状、土地利用现状、现状建筑情况、道路交通现状、公共服务设施现状、市政公用设施现状、历史文化和建筑风貌）；

(4) 规划实施评估 (规划符合性、规划支撑性、规划适应性、规划实施评估结论及对策);

(5) 总体规划落实与相关规划衔接 (落实总体规划、衔接专项规划);

(6) 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 (功能定位、发展目标);

(7) 功能布局 (规划思路、规划结构、功能布局、土地使用、城市四线管控、规划管理单元与地块划分);

(8) 开发强度与发展规模 (建设规模、建筑控制);

(9) 综合交通规划 (区域交通规划、道路系统规划、交通设施规划);

(10)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(规划原则、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);

(11)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(规划目标、开敞空间规划、海绵城市建设策略);

(12) 市政公用设施和防灾设施规划 (给水工程规划、污水工程规划、雨水工程规划、供电工程规划、通信工程规划、燃气工程规划、环卫设施规划、管线综合规划、综合防灾体系规划、环境保护规划);

(13) 竖向规划;

(14) 修编结论 (修编前后对比、修编结论)。

6. 选取方式: 直接选取。

三、工期及成果要求

1. 项目进度安排: 项目整体工作分为五个阶段, 计划时间 90 个日历天, 该时间为常规工作日程计划,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调整。

2. 成果要求:

(1) 按照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(暂行)》、《广东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(试行)》(2023)等相关文件的要求,最终规划成果包括技术文件、法定文件。

(2) 供应商提交最终规划成果纸质打印本 4 套,电子光盘 4 套。在专家评审和规委会审议过程中所需图件,根据实际需求由供应商提供。

四、验收及其他要求

1. 验收时间: 阶段性成果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

2. 验收方式: 阶段性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及县政府审批为准。

3. 验收标准: 按照本项目的合同内容进行验收,编制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。

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验收不合格的,供应商需在 30 天内完成整改。

5. 售后服务要求

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方处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专业性问题。

6. 知识产权归属

(1)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除署名权归供应商外,其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方所有,供应商未经采购方同意,不得引用、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。用于项目研究、论文发表、成果报优等情形应先征得采购方同意。

(2)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；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，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。

7. 保密

(1)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从签订合同至供应商正式向采购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，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、源代码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，否则，由于供应商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，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责任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。本项目的保密责任，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。

(2)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方提供的一切资料、数据做好保存工作，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，供应商不得泄露以上任何内容给第三方。如发现供应商有泄露行为，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及赔偿责任。供应商的保密责任，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。

(3) 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、计划、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，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。即使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。

(4)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，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采购方的财产。如果采购方有要求，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采购方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方支付供应商 40% 合同款作为第一笔规划费。

本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7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方支付供应商 30% 合同款作为第二笔规划费。

本项目通过规划委员会后 7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方支付供应商 30% 合同款作为第三笔规划费。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：汕尾陆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3 日

